

法規名稱:決議 19 修正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.04 有關機動車輛零組件、紙袋、機踏車及黏著劑等 7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

簽訂日期: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生效日期:民國 109 年 07 月 18 日

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(以下簡稱本協定)執行委員會,依本協定第 14.01 條第 3 項第(b) 款第(i) 目,

## 決定:

修正附件 3.04 「關稅調降表」第 1 項第 (g) 款中有關宏都拉斯共和國對產自中華民國(臺灣)之機動車輛零組件、紙袋、機踏車及黏著劑等 7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如下:

A.對中華民國(臺灣)增列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逐步調降表:

序   號   H	   貨名   	   宏都拉斯共和國   稅則號別   (HS2017)	1	2	3	4	第     第     5     年
1	其他機器腳踏車,腳踏   車,裝有往復式內燃活   塞引擎,其汽缸容量超   過 50 立方公分,但不   超過 250 立方公分者	 	4%     	3%	2%	1%	0%   
2	   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,   裝有電動機動力者	   8711.60.00.00 	   8% 	   6% 	<del> </del>   4% 	2%	0%     0%   

## B. 立即調降對中華民國(臺灣)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至零關稅:

序號	貨名	宏都拉斯共和國稅則號別(HS2017)
1	<u>熱熔</u>	3506.91.10.00
2	   其他紙袋,包括錐形者 	4819.40.00.00
3	  保險槓及其零件 	8708.10.00.00
4	其他第 87.01 節至 87   .05 節機動車輛車身(   包括駕駛臺) 之其他零   件及附件	
5	   其他(鋼鐵製傳動軸及	8708.99.00.00

其傳動零件及組件之毛	
坯;其他機動車輛之零	
件及附件)	
	⅃

本決議以中、西及英文各簽署一式兩份,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;遇有解釋歧異時,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應於中華民國(臺灣)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 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 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

代表

沈榮津 Maria Antonia Rivera

部長兼理部長經濟部經濟發展部

日期:22(日)/10(月)日期:13(日)/11(月)

/2019 (年) /2019 (年)

地點:臺北市 地點:德古西加巴